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志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53號、112年度緩字第39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.3261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明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5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2年10月12日至114年2月11日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毒品經送鑑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543號鑑驗書得憑。再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是檢察官就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
01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0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張琳紫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